
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

☐學業優秀
☐特殊才藝
 獎學金
 審核
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聯絡人								
家長姓名		族別	族			聯絡電話								
就讀學校	申請類別： 國中(一~三)年級		年級 班別		前學期成績	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綜合活動	科技	健康與體育	平均
	校名		年											
	區		班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	
	國民中學					特殊才藝具體事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	
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

學校聯絡電話		導師簽章		教務處核章	
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	--

審查結果：

一、☐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☐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☐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☐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☐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☐符合特殊才藝。

七、☐身心障礙。

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
☐未設籍本市；☐單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☐無原住民身分且非單親家庭子女。

* 本申請書(學業優秀)等所需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

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將成績(獎狀影本)
遞送本會複查。